

國學基本典籍叢刊

杜澤遜 審定

宋本論衡

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漢)王充 撰

宋本論衡

第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冊目錄

卷十	非韓篇	一
	刺孟篇	二〇一
卷十一	談天篇	四一
	說日篇	五一
	答佞篇	七八
卷十二	程材篇	九五
	量知篇	一〇七
	謝短篇	一二九
卷十三	效力篇	

別通篇	一四一
超奇篇	一五五
卷十四	
狀留篇	一六九
寒溫篇	一七七
譴告篇	一八五

論衡卷第十

王充

非韓篇

刺蟲篇

非韓篇

○韓子之術。明法尚功。賢無益於國。不加賞。不肖無害。於治不施罰。責功重賞。任刑用誅。政其論儒也。謂之不耕而食。比之於一蠹。論有益與無益也。比之於鹿。馬馬之似鹿者千金。天下有千金之馬。無千金之鹿。鹿無益。馬有用也。儒者猶鹿。有用之吏。猶馬也。夫韓子知以鹿馬喻。不知以冠履譬。使韓子不冠。徒復而朝。吾將聽其言也。加冠於首。而立於朝。受無益之服。

增無益之仕言與服相違行與術相反吾是以非其
言而不用其法也煩勞人體無益於人身莫過跪拜
使韓子逢人不拜見君父不謁未必有賤於身體也
然湏拜謂以尊親者禮義至重不可失也故禮義在
身身未必肥而禮義去身身未必瘠而化衰以謂有
益禮義不如飲食使韓子賜食君父之前不拜而用
肯爲之乎夫拜謁禮義之效非益身之實也然而韓
子終不失者不廢禮義以苟益也夫儒生禮義也耕
戰飲食也貴耕戰而賤儒生是棄禮義亡飲食也使
禮義廢綱紀敗上下亂而陰陽繆水旱失時五穀不

登萬民饑死農不得耕士不付戰也。子貢去告朝之
餚羊。孔子曰：賜也爾忘其羊我忘其禮。子貢退費羊孔
子重廢禮也。故以舊防爲無益而去之必有水災。以
舊禮爲無補而去之必有亂。患儒者之在世禮義之
舊防也有之無益無之有。序之謾自古有之重
本尊始。故立官置吏官不可廢道不可棄儒生道官
之吏也。以爲無益而廢之是棄道也。夫道無成效於
人成效者須道而成然足。路所蹈之而行貞不蹈者身
須手足而動待不動者故事或無益而益者須之無
效而效者待之無生耕戰所須待也棄而不存如何

也韓子非儒謂之無益有損蓋謂俗儒無行操舉措
不重禮以儒名而俗行以實學而僞說貪官尊榮故
不足貴夫志繫行顯不拘爵祿去卿相之位若脫屣
者居位治職功雖不立此禮義爲業者也國之所以
存者禮義也民無禮義傾國危主今儒者之操重禮
愛義率無禮之士激無義之人人民爲善愛其主上
此亦有益也聞伯夷風者貧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
下惠風者薄夫敢鄙夫寬此上化也非人所見段干
木闔門不出魏文敬之表式其門秦軍聞之卒不攻
魏使魏無于木秦兵入境境土危亡秦彊國也兵無

不勝兵加於魏。魏國必破。三軍兵頃流血千里。今魏文式闔門之士。郤彊秦之兵。全魏國之境。濟三軍之衆。功莫大焉。賞貨先焉。齊有高節之士。曰狂謫華士。二人昆弟也。義不降志。不仕非其主。太公封於齊。以此二子解沮齊衆。開不爲上用之路。同時誅之。韓子善之。以爲二子無益而有損也。夫狂謫華士。段干木之類也。太公誅之。無所郤。到魏文侯式之。郤彊秦而全魏。功孰大者。使韓子善。早木闔門。高節魏文式之是也。狂謫華士之操。干木之節也。善太公誅之。非也。使韓子非。干木之行。下魏文之式。則干木以此行而有

益魏文用式之道爲有功是韓子不賞功尊有益也論者或曰魏文式段于木之間秦丘爲之不至非法度之功一功特然不可常行雖全國有益非所貴也夫法度之功者謂何等也養三軍之士明賞罰之命嚴刑峻法富國彊兵此法度也案秦之彊肯爲此乎六國之士皆滅於秦兵六國之兵非不銳士衆之力非不勁也然而不勝至於破亡者彊弱不敵衆寡不同雖明法度其何益哉使童子變孟賁之意孟賁怒之童子操刃與孟賁戰童子必不勝力不如也孟賁怒而童子脩禮盡敬孟賁不忍犯也秦之與魏孟賁之

與童子也。魏有法度，秦必不畏。猶童子操刃孟賈，不避也。其尊士式賢者之間，非徒童子修禮盡敬也。夫力少則修德，兵彊則奮威。秦以兵彊威無不勝，郤軍還衆不犯魏境者，賢于木之操。高魏文之禮也。夫敬賢弱國之法度，力少之彊助也。謂之非法度之功，如何？高皇帝議欲廢太子，呂后患之，即召張子房而取策。子房教以敬迎四皓而厚禮之。高祖見之，心消意沮。太子遂安。使韓子為呂后議，進不過彊諫，退不過勁力。以此自安，取誅之道也。豈徒多哉！夫太子敬厚四皓，以消高帝之議，猶魏文式毀于木之間，谷郤彊秦之。

兵也

治國之道所養有二一曰養德二曰養力養德者養名高之人以示能敬賢養力者養氣力之士以明能用兵此所謂文武張設德力具足者也事或可以德懷或可以力摧外以德自立內以力自備慕德者不戰而服犯德者畏兵而卻徐偃王脩行仁義陸地朝者三十二國彊楚聞之舉兵而滅之此有德守無力備者也夫德不可獨任以治國力不可直任以御敵也韓子之術不養德偃王之操不任力二者偏駁各有不足偃王有無力之禍知韓子必有無德之患凡人

稟性也清濁貪廉各有標行猶草木異質不可復變
易也狂謫華士不仕於齊猶段干木不仕於魏矣性
行清廉不貪富貴非時疾世義不苟仕雖不誅此人
此人行不可隨也太公七十之韓子是之是謂人無性
行草木無質也太公誅二子使齊有二子之類必不爲
二子見誅之故不清其身使無二子之類雖養之終
無其化堯不誅許由唐民不皆櫟處武王不誅伯夷
周民不皆隱餓魏文侯式段干木之間魏國不皆闔
門由此言之太公不誅二子齊國亦不皆不仕何則
清廉之行人所不能爲也夫人所不能爲養使爲之

不能使勸人所能爲誅以禁之不能使止然則太公
誅二子無益於化空殺無辜之民實無功殺無辜韓
子所非也太公殺無辜韓子是之以韓子之術殺無
辜也夫孰不仕者未必有正罪也太公誅之如出仕
未有功太公肯賞之乎賞湏功而加罰待罪而施使
太公不嘗出仕未有功之人則其誅不仕未有罪之民
非也而韓子是之失誤之言也且不仕之民性廉寡欲
好仕之民性貪多利欲不存於心則視爵祿猶糞土
矣廉則約省無極貪則奢恭不止奢恭不止則其所欲
不避其主案古篡畔之臣希清白廉潔之人貪故能

立功僑故能輕生積功以取大賞奢泰以貪圭位大
公遺此法而去故齊有陳氏刦殺之患太公之術致
刦殺之法也韓子善之是韓子之術亦危亡也周公
聞太公誅二子非而不是然而身執贊以下白屋之
士白屋之士二子之類也周公禮之太公誅之二子
之標軌爲是者宋人有御馬者不進拔劍剄而棄之
於溝中又駕一馬馬又不進又剄而棄之於溝若足
者三以此威馬至矣然非王良之法也王良登車馬
無罷輶堯舜治世民無往悖王良馴馬之心堯舜順
民之意人同性馬殊類也王良能調殊類之馬太公

不能率同性之士。然則周公之所下白屋王良之刺馬也。太公之誅二子。宋人之剄馬也。舉王良之法與宋人之操使韓子平之。韓子必是王良而非宋人矣。王良全馬宋人賊馬也。馬之賊則不若其全。然則民之死不若其生。使韓子非王良自同於宋人賊善人矣。如莊宋人宋人之術與太公同。非宋人是太公。韓子好惡無定矣。治國猶治身也。治一身省恩德之行。多傷害之操。則交黨踐絕。恥辱至一身。推治身以況治國。治國之道當任德也。韓子任刑獨以治世。是則違其人任傷害也。韓子豈不知任德之所有。故以為世衰。

事變民心靡薄故作法術專意於刑也夫世不乏於德猶歲不絕於春也謂世寔難以德治可謂歲亂不可以春生乎人君治一國猶天地生萬物天地不爲亂歲去春人君不以喪世弃德孔子曰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

周穆王之世可謂衰矣任刑治政罰而無功甫侯諫之穆王有德享國久長功傳於世夫穆王之初終治非知卒於前才妙於後也前任蚩尤之刑後用甫侯之言也夫治人不能捨恩治國不能棄德治物不能去春韓子欲獨任刑用誅如何